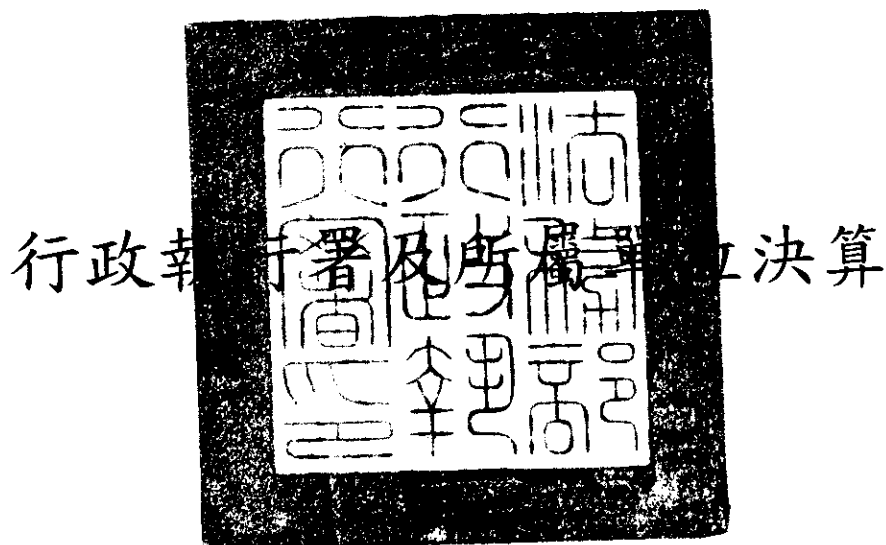


(12-5)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執行署 編 印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3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27
(六)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28-2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2-33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34
2. 押金明細表.....	35
3.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6
4. 保管款明細表.....	37-42
5. 代收款明細表.....	43-46
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7
7. 經費賸餘-押金.....	48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0-5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4-5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6-5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6-67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8-69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0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2-73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74-75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6-77
(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8-79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93
(十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94-97

總 說 明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行政執行具體成果-99 年度行政執行業務在執行人力及物力資源均長期不足，執行案件量增長迅速，且全球金融大海嘯衝擊，國內經濟景氣低迷、失業人口增加、義務人經濟能力下降，再加上水災、風災重創民生等等情況，行政執行業務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而為實現公法債權，執行人員咸全心投入、戮力以赴地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並在各項有效的執行措施助益下，突破萬難，致本(99)年度執行徵起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 308 億 5,934 萬 2,893 元，累計各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成立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徵起金額已高達 2,270 億 6,315 萬 7,019 元，已為日益拮据之國庫，挹注充沛歲收，更為政府落實公權力之執行，實現社會之公平正義。
- 2、推行有效執行措施：為在有限人力、物力，提升執行效能，爰研發並推行如：擴大推動便利超商代收執行案款之範圍，提高義務人繳納意願；積極推動移送機關承受義務人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維護國家債權；督促清結案件，管控未結案件數；爭取提供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餘額，以利執行，另舉辦「財政部與法務部 99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復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召開「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以強化協調聯繫機制，擴展機關資源，更積極參與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以強化執行法律工具。
- 3、體恤義務人經濟上困境，關懷受災義務人：為舒緩義務人經濟上負擔，並有助提高其繳款意願，爰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使行政執行事件，不分案件種類、欠繳金額多少，一律得依義務人經濟狀況，於執行期間內核准分 2 至 60 期。執行金額(含累計) 1,000 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如核准分 60 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專案核准於執行期間內繼續延長期數，以體恤義務人經濟上困境。又為體恤凡那比颱風受災之義務人，特函知各處，暫緩至受災區現場執行，對受災義務人暫緩進行傳繳、各類強制執执行程序，以關懷該風災受災之義務人。
- 4、加強訓練、精進執行作為：為精進執行作為，爰定期舉辦執行人員常態在職訓練，並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行政執行官、四等法院書記官及執行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更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 99 年度法律座談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 年度署處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等等，討論行政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心得，傳承執行經驗，以提升執行辦案品質。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態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加強推展行政執行工作，提振公權力	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	一、研究修正現行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及修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有關之法令、行政規則及制度，增益辦案工具，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具體實現公權力並保障人權。	均已完成。 (一) 積極參與行政執行法之研修工作： 本署為健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制度，努力推動行政執行法之研修，積極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歷次修法會議(99年為第57至71次會議)，提供移送機關、行政執行處等修法意見。 (二) 持續訂定或修正行政執行法規，以強化執行效能： 訂定「行政執行處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行政執行案件統計作業之標準流程」、「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並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審查各行政執行處徵起金額500萬元以上之個案或同一義務人併案執行之徵起金額合計達500萬元以上案件審查原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辦理執行案件績優之行政獎勵審核原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行政執行處執行業務檢查要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行政執行處人員服制要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人員」具體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p>特殊優良事蹟』獎勵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卷管理作業規範」、「行政執行處立案審查原則」、「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__年度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執行書記官、執行員）99年度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各行政執行處99年度每股全年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俾能助益執行效能之提昇。</p> <p>(三) 就行政執行法規疑義，進行研議及闡釋：「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清除廢棄物所生必要費用之求償權，是否優先稅捐債權受償」、「取得憑證辦理銷帳之適法性」、「有關受理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案件，其執行名義為何之法律疑義」、「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公告，能否作為行政執行法第13條第1項第4款之限期履行通知疑義」、「89年累期滯欠汽車燃料使用費，於94年12月31日以後送達之案件，是否繼續執行疑義」、「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債權人』之適用範圍」、「可否就義務人所有權利範圍1分之1的土地（建築用地），不以整筆的方式拍賣，而分成數標，各標分別拍賣該土地的應有部分」、「就義務人得請求第三人交付及移轉土地</p>
--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p>之權利為執行，行政執行處除以執行命令禁止義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是否須囑託該管地政機關就該土地為查封登記之法律疑義」、「台北縣將於本(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本府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取得之債權憑證，其債權人名義(移送機關)是否因改制而須辦理變更」、「行政執行處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函送地方法院併案辦理之時間，是否應受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之限制」、「詢問農地重劃差額地價催繳執行疑義」、「有關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是否得於施行日期前即准義務人出境法律問題案」、「中華郵政公司函詢行政執行扣押命令受文者應否查明及法律疑義」、「用路人行駛電子收費車道欠繳通行費行政處分確定日、催繳次數及檢附移送書等疑問」、「囑託單位囑託執行，有些土地面積狹小，無執行實益，是否可請囑託單位事先查核，審慎辦理」、「關於執行期間將屆滿案件，如有併法院執行等相關情形，應如何清理乙案」、「已辦理解散清算公司之行政執行相關規定疑義」、「關於雇主應繳納而未繳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移送行政執行」、「有關屏東縣政府建議：『於行政執行法中修正增列移送機關因續行強制執行而代辦繼承登記時，免除代為繳清欠稅規定』，研提法律意</p>
--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p>見」、「債權憑證再移送，研議得逕行核發執行憑證，俾免無益執行」、「行政執行處自行執行不動產得否視為不逾期事由」、「就漁會被保險人原領老年給付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後，所應追償之原核發或溢領保險給付金，如經移請行政執行處執行，並經執行處同意分期，該分期期間應否加計利息？如加計，得否另約定年利率以排除民法 203 條之適用」、「為規劃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涉及執行程序及救濟程序疑義」、「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請釋關於溢領徵收補償費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經 3 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應由移送機關承受或得由該局承受」、「行政執行處拍賣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所得價金經作成分配表，若因參與分配債權人乙對移送機關甲所分配金額之計算不同意，於分配期日前，具狀聲明異議，並於法定期間內對甲起訴，該分配表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時，已逾越執行期間，（一）若分配表異議之訴確定判決未變更原分配表，移送機關得否受領分配款？（二）若分配表異議之訴確定判決變更原分配表，移送機關得否受領分配款？」、「有關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分離出賣時，其基地之所有人無專有部分者，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p>
--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p>二、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p> <p>三、有效並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執行滯欠</p>	<p>利，該優先承買權與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何者優先適用之疑義」、「是否變更執行憑證再移送之執行期間釋示、如何適用及評估衝擊影響」、「有關債務人死亡，其所遺財產，是否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執行機關始得繼續執行」、「先後二名擔保人，一為人保，一無物保人，如何執行」、「有關刑法第 356 條毀損債權罪，是否亦適用於公法債權」、「執行憑證再移送之執行期間計算疑義」等等，進行研議闡釋。</p> <p>(四) 審核各處獎勵計畫之實施與修正，鼓勵同仁勇於任事。</p> <p>(一) 本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 99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徵起金額新台幣(下同)為 308 億 5,934 萬 2,893 元；累計 13 個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總徵起金額為 2,270 億 6,315 萬 7,019 元，為國庫收入挹注良多。</p> <p>(二) 以「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原則，積極推動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執行業務，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核算 99 年度有形經濟效益達 23.3 倍(即每支出 1 元，可回收 23.3 元)。</p> <p>為貫徹公權力，本署持續督促各執行處就個人累計滯欠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案件積</p>	
--	--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p>大戶及惡性拒繳案件，強化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義務人權益。</p>	<p>極執行，獲致具體成效，99年1月至12月徵起金額144億7,744萬0,725元；90年1月至99年12月31日止，已徵起金額共計663億0,561萬2,546元。本署針對執行滯欠大戶案件之主要措施如后：</p> <p>(一) 定期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p> <p>為積極督促各行政執行處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本署行文各處於所辦理之滯欠大戶案件中提出執行過程面臨困難而須本署協助處理之案件10件，送本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會議討論，每次會議由一個執行處處長及承辦行政執行官出席說明，本署執行業務組主管及全體行政執行官亦與會，共同研商未來辦案方向，凝聚共識，期突破困境，以提升執行效能。又為加速積極清理滯欠大戶案件，本署由每季一個執行處選10案開會之方式，自99年9月20日起每月1次召集13個執行處每處挑選1至2案開會討論，共同研議未來執行方向。此外99年7月1日以行執三字第0996200650號函各行政執行處自99年7月起每星期召開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共同研議具執行實益，久懸未結原因及案件之進度等事項，並將會議記錄送署備查。</p> <p>(二) 督導各行政執行處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按月列出滯欠大戶逾2個月未進行之案件，由處長負責督促辦理，並請承辦行政執行官說明原因後，於每月10日前陳報本署。</p>	
--	--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p>(三) 關於各行政執行處之建立控管機制及檢查滯欠大戶案件之開始與進行，執行程序有無違誤或無故拖延及未依規定進行等情事，均列入本署年度業務檢查重點項目之一。</p> <p>(四) 加強與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有鑑於各執行處執行人員僅能對義務人調查資金流向，惟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可藉由追查第三人資金或財產之移轉，調獲義務人所有可供執行之資金或財產，以防杜義務人脫產或隱匿財產，是本署於 99 年 5 月 19 日以行執三字第 0996200469 號函各行政執行處應加強與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以建立協助執行之團隊。</p> <p>(五) 研擬禁奢條款之配套措施：配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文之規定，本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就此等滯欠鉅額稅捐而生活奢華之義務人，依法核發禁止命令，以限制其生活、投資及消費等等，用以杜絕其投機僥倖心態，令其儘早履行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為協助各行政執行處妥適運用禁奢條款，本署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 99 年 6 月 21 日以行執一字第 0990004475 號函發布「行政執行處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規範執行機關之調查方法及禁止命令之適當內容。復為強化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本署於 99 年 8 月</p>
--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p>3 日以行執一字第 0996000381 號函請各行政執行處，就自然人滯欠達公告標準且符合禁奢條款規定者，核發執行命令，並報署控管。</p> <p>(六) 又鑑於行政執行機關人力有限，無法隨時掌握義務人實際生活情形，為鼓勵民眾監督，以利執行機關進行查證，本署修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將民眾提供義務人生活奢華之相關事證，納入獎勵檢舉範圍。業於 99 年 9 月 3 日函頒生效。</p> <p>(七) 建立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追查執行案件之合作機制，財政部與法務部於 99 年 7 月 26 日召開「財政部與法務部 99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針對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及個人滯欠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之執行事件，稅捐稽徵機關將就內部蒐集之各項課稅資料，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協助提供義務人生活有無奢華等相關資料。</p> <p>(八) 為免滯欠大戶久懸未結，致案件數及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署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以行執三字第 0996200976 號函各行政執行處迅速清理，妥善運用各項強制執行措施，例如不動產拍賣、限制出境、禁奢命令等，以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p>	
四、加強執行人員			99 年度計辦理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及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p>之專業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理念，落實公義與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p>	<p>相關人員培訓事項（含替代役訓練），茲簡述如下：</p> <p>（一）辦理執行人員教育訓練：</p> <p>1、課程目標與成果：為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增進處理公務相關法律知識，迅速熟悉執行業務並正常運作，以提昇執行效能。</p> <p>2、辦理期間：</p> <p>(1)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報到之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由臺北行政執行處採共同集中訓練方式，於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3 日辦理完竣。</p> <p>(2)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行政執行官考試錄取之行政執行官專業訓練，由本署於 99 年 5 月 24 日至 8 月 13 日辦理完竣。</p> <p>（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p> <p>1、課程目標與成果：為加強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在職執行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增進處理公務之相關法律知識，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順利進行，落實公權力執行之效果。</p> <p>2、辦理期間：</p> <p>(1)99 年 9 月 6 日及 99 年 9 月 17 日分梯辦理本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在職之行政執行官訓練。</p> <p>(2)99 年 4 月 9 日辦理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在職之執行書記官訓練。</p> <p>(3)99 年 6 月 8 日辦理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在職之執行員訓練。</p>	
--	--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p>(三) 辦理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 課程目標與成果：為培養替代役役男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增進行政執行事務工作所需基本知識與概念，俾有執行所擔負勤務之能力。本年度共舉辦第 79 梯次至第 90 梯次(增第 90 梯次分配人數 60 名受訓期間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100 年 1 月 21 日)司法行政役役男(總計訓練人數：610 人)之專業訓練。</p> <p>(四) 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 1、課程目標與成果：除培養應具備之基本觀念等，並強化其協調、管理與應變技巧，俾有執行所擔負勤務之能力。 2、辦理期間： (1) 99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本署 99 年度上半年司法行政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 (2) 99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辦理本署 99 年度下半年司法行政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p>	
--	--	--	--	--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759,000 元，實收數為 2,703,205 元，包括：

- 1、賠償收入：預算數為 144,000 元，實收數為 83,433 元，短收 60,567 元，係因本年度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情形較預計減少所致。
- 2、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為 107,000 元，實收數為 151,617 元，超收 44,617 元，主要係增加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及採購物品招標圖說與借用員工宿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3、財產孳息：預算數為 7,000 元，實收數為 280,574 元，主要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入 273,374 元及銀行放置自動櫃員機之租金收入 7,200 元所致。

-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為 97,000 元，實收數為 352,139 元，超收 255,139 元，主要係出售碳粉匣及已報廢電腦螢幕等資源回收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 5、雜項收入：預算數為 404,000 元，實收數為 1,835,442 元，超收 1,345,690 元，主要係依規定收取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

原列預算數 1,401,636,000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1,354,594,904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47,041,096 元，包括：

- (1)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18,175,000 元，支出實現數為 106,249,902 元，賸餘 11,925,098 元，執行率為 89.91%，其賸餘數包括本署預算員額至本年底尚有主任秘書等 8 名員額尚未補齊，致人事費節餘；另辦理一般行政業務經費亦摺節支出致節餘。
- (2)執行業務：原列預算數為 23,906,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00,000 元，合計 24,306,000 元，支出實現數為 18,884,991 元，賸餘 5,421,009 元，執行率為 77.70%，其賸餘數係辦理執行業務經費摺節支用所致。
- (3)執行案件處理：原列預算數為 1,160,604,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600,000 元，合計 1,163,204,000 元，支出實現數 1,141,853,011 元，賸餘 21,350,989 元，執行率 98.16%，賸餘數包含十三個行政執行處預算員額至年底尚有行政執行官等 52 名員額尚未補齊、移撥出駐衛警 1 名致人事費節餘；另辦理執行案件處理業務經費摺節支出所致。
- (4)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為 87,607,000 元，支出實現數 87,607,000 元，賸餘 0 元，執行率 100%，係「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及「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為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
- (5)第一預備金：預算數為 11,344,000 元，本年度動支 3,000,000 元，賸餘 8,344,000 元未動支。

2. 以前年度：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為 41,204,037 元，支出實現數 41,204,037 元，執行率 100%，係「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為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實收數 2,703,205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歲出部分：

- 1、專戶存款 1,236,971,449 元，較上年度增加 642,037,299 元，主要係保管款、代收款存入專戶數。
- 2、押金 17,790 元，較上年度減少 840 元，主要係退還資訊資料保管箱等押金。
- 3、保管有價證券 6,618,163 元，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同，較上年度減少 1,279,520 元，主要係減少保管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款單。
- 4、保管款 4,342,959 元，較上年度減少 989,019 元，主要係減少辦理機關採購所收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
- 5、代收款 1,232,628,490 元，較上年度增加 643,026,318 元，主要係增加代收員工所得稅、行政執行案款等。

四、其他要點：本署及所屬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辦理。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000	0	144,000	83,433
	113			0423180000-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4,000	0	144,000	83,433
		01		0423180300-0 賠償收入	144,000	0	144,000	83,433
			01	04231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44,000	0	144,000	83,433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7,000	0	107,000	151,617
	121			0523180000-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7,000	0	107,000	151,617
		01		052318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107,000	0	107,000	151,617
			01	0523180305-9 資料使用費	13,000	0	13,000	37,071
			02	052318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94,000	0	94,000	114,54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4,000	0	104,000	632,713
	118			0723180000-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4,000	0	104,000	632,713
		01		0723180100-7 財產孳息	7,000	0	7,000	280,574
			01	072318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273,374
			02	0723180106-3 租金收入	7,000	0	7,000	7,200
			02	072318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97,000	0	97,000	352,13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04,000	0	404,000	1,835,442
	119			1123180000-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04,000	0	404,000	1,835,442
		01		1123180900-7 雜項收入	404,000	0	404,000	1,835,442
			01	112318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85,752
			02	112318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04,000	0	404,000	1,749,690
				經常門小計	759,000	0	759,000	2,703,20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759,000	0	759,000	2,703,205

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3,433	-60,567	57.94
0	0	83,433	-60,567	57.94
0	0	83,433	-60,567	57.94
0	0	83,433	-60,567	57.94
0	0	151,617	44,617	141.70
0	0	151,617	44,617	141.70
0	0	151,617	44,617	141.70
0	0	37,071	24,071	285.16
0	0	114,546	20,546	121.86
0	0	632,713	528,713	608.38
0	0	632,713	528,713	608.38
0	0	280,574	273,574	4008.20
0	0	273,374	273,374	
0	0	7,200	200	102.86
0	0	352,139	255,139	363.03
0	0	1,835,442	1,431,442	454.32
0	0	1,835,442	1,431,442	454.32
0	0	1,835,442	1,431,442	454.32
0	0	85,752	85,752	
0	0	1,749,690	1,345,690	433.09
0	0	2,703,205	1,944,205	356.15
0	0	0	0	
0	0	2,703,205	1,944,205	356.15

行政執行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401,636,000	0	0	0
		01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118,175,000	0	0	0
		0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23,906,000	0	0	0
		03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1,160,604,000	400,000	0	400,000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 計畫	87,607,000	0	0	0
		06	3523189800-6 第一預備金	11,344,000	0	0	0
					-3,000,000	0	-3,00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959,186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959,186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4,528,71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4,528,715	0	0	0
			合 計	1,432,123,901	0	0	0
					0	0	0

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01,636,000	1,354,594,904 0	0 1,354,594,904	-47,041,096	96.64
118,175,000	106,249,902 0	0 106,249,902	-11,925,098	89.91
24,306,000	18,884,991 0	0 18,884,991	-5,421,009	77.70
1,163,204,000	1,141,853,011 0	0 1,141,853,011	-21,350,989	98.16
87,607,000	87,607,000 0	0 87,607,000	0	100.00
8,344,000	0 0	0 0	-8,344,000	0.00
15,959,186	15,959,186 0	0 15,959,186	0	100.00
15,959,186	15,959,186 0	0 15,959,186	0	100.00
14,528,715	14,528,715 0	0 14,528,715	0	100.00
14,528,715	14,528,715 0	0 14,528,715	0	100.00
1,432,123,901	1,385,082,805 0	0 1,385,082,805	-47,041,096	96.72

行政執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5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01,636,000	0	0	0
						0	0	0
				0023180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01,63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68,189,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3,447,000	-3,000,000	0	-3,000,000
						0	0	0
						3,000,000	0	3,000,000
		01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118,175,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93,22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93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000	0	0	0
						0	0	0
		0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23,25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55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98,000	0	0	0
						0	0	0
		0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65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50,000	400,000	0	400,000
						0	0	0
						400,000	0	400,000
		03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1,115,414,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750,48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64,88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5,000	0	0	0
						0	0	0
		03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45,19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190,000	2,600,000	0	2,600,000	
					0	0	0	
					2,600,000	0	2,600,000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 計畫	87,60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7,607,000	0	0	0	
					0	0	0	
	06		3523189800-6 第一預備金	11,344,000	0	0	0	
					-3,000,000	0	-3,000,000	

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01,636,000	1,354,594,904 0	0 1,354,594,904	-47,041,096	96.64
1,401,636,000	1,354,594,904 0	0 1,354,594,904	-47,041,096	96.64
1,265,189,000	1,218,148,006 0	0 1,218,148,006	-47,040,994	96.28
136,447,000	136,446,898 0	0 136,446,898	-102	100.00
118,175,000	106,249,902 0	0 106,249,902	-11,925,098	89.91
93,227,000	86,142,434 0	0 86,142,434	-7,084,566	92.40
24,935,000	20,094,468 0	0 20,094,468	-4,840,532	80.59
13,000	13,000 0	0 13,000	0	100.00
23,256,000	17,835,014 0	0 17,835,014	-5,420,986	76.69
22,558,000	17,465,014 0	0 17,465,014	-5,092,986	77.42
698,000	370,000 0	0 370,000	-328,000	53.01
1,050,000	1,049,977 0	0 1,049,977	-23	100.00
1,050,000	1,049,977 0	0 1,049,977	-23	100.00
1,115,414,000	1,094,063,090 0	0 1,094,063,090	-21,350,910	98.09
750,480,000	729,884,072 0	0 729,884,072	-20,595,928	97.26
364,889,000	364,134,018 0	0 364,134,018	-754,982	99.79
45,000	45,000 0	0 45,000	0	100.00
47,790,000	47,789,921 0	0 47,789,921	-79	100.00
47,790,000	47,789,921 0	0 47,789,921	-79	100.00
87,607,000	87,607,000 0	0 87,607,000	0	100.00
87,607,000	87,607,000 0	0 87,607,000	0	100.00
8,344,000	0 0	0 0	-8,344,000	0.00

行政執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11,344,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528,715	-3,000,000	0	-3,000,000
02				0100 人事費	14,528,715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959,186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15,959,186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0,487,901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432,123,901	0	0	0
						0	0	0

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344,000	0	0	-8,344,000	0.00
	0	0		
14,528,715	14,528,715	0	0	100.00
	0	14,528,715		
14,528,715	14,528,715	0	0	100.00
	0	14,528,715		
15,959,186	15,959,186	0	0	100.00
	0	15,959,186		
15,959,186	15,959,186	0	0	100.00
	0	15,959,186		
30,487,901	30,487,901	0	0	100.00
	0	30,487,901		
1,432,123,901	1,385,082,805	0	-47,041,096	96.72
	0	1,385,082,805		

行政執行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5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14,204,037	0	
						0	0	
						14,204,037	0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小 計	0	0	
						14,204,037	0	
96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0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小 計	0	0	
						20,000,000	0	
97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7,000,000	0	
						0	0	
						7,000,000	0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小 計	0	0	
						7,000,000	0	
					合 計	0	0	
						41,204,037	0	

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4,204,037	0	0
0	0	0
14,204,037	0	0
0	0	0
14,204,037	0	0
0	0	0
20,000,000	0	0
0	0	0
20,000,000	0	0
0	0	0
20,000,000	0	0
0	0	0
7,000,000	0	0
0	0	0
7,000,000	0	0
0	0	0
7,000,000	0	0
0	0	0
41,204,037	0	0

行政執行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5	13	05	0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14,204,037	0	
				002318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	0	
						14,204,037	0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14,204,037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0	0		
					14,204,037	0	0	
96	13	05	0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20,000,000	0	
				002318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	0	
						20,000,000	0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0	0		
					20,000,000	0	0	
97	12	05	0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7,000,000	0	
				002318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	0	
						7,000,000	0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0	0		
					7,00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41,204,037	0	0	
				合 計	0	0		
					41,204,037	0	0	

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度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4,204,037	0	0
0	0	0
14,204,037	0	0
0	0	0
14,204,037	0	0
0	0	0
14,204,037	0	0
0	0	0
14,204,037	0	0
0	0	0
20,000,000	0	0
0	0	0
20,000,000	0	0
0	0	0
20,000,000	0	0
0	0	0
20,000,000	0	0
0	0	0
20,000,000	0	0
0	0	0
20,000,000	0	0
0	0	0
7,000,000	0	0
0	0	0
7,000,000	0	0
0	0	0
7,000,000	0	0
0	0	0
7,000,000	0	0
0	0	0
7,000,000	0	0
0	0	0
7,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204,037	0	0
0	0	0
41,204,037	0	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0
附註：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236,971,449	221000-4 保管款	4,342,959
211300-1 押金	17,790	221200-3 代收款	1,232,628,49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6,618,163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618,163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7,39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400
合 計	1,243,607,402	合 計	1,243,607,402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703,20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703,205	
賠償收入	83,433		
使用規費收入	153,017	151,617	
減：退還數	-1,400		
財產孳息	280,574		
廢舊物資售價	352,139		
雜項收入	1,835,442		
收 項 總 計			2,703,20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03,20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703,205	
賠償收入	83,433		
使用規費收入	153,017	151,617	
減：退還數	-1,400		
財產孳息	280,574		
廢舊物資售價	352,139		
雜項收入	1,835,44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703,20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94,934,15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94,934,150	
(二)本期收入			2,068,324,54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405,727,549		0
減：沖轉數	-405,727,54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1,385,083,205	1,385,083,20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54,595,304		
統籌科目部分	30,487,901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國庫撥款數	41,204,037	41,204,037	
4.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3,662,952		-989,019
減：退還數	-4,651,971		
5.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3,649,721,453	643,026,318	
減：退還數	-3,006,695,135		
收 項 總 計			2,663,258,69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26,287,24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1,385,082,805	1,385,082,80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54,594,904		
統籌科目部分	30,487,901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支付數	41,204,037	41,204,037	
3.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55,848,426		0
本年度部分	54,222,678		
以前年度部分	1,625,748		
減：收回或沖轉數	-55,848,426		
本年度部分	-54,222,678		
以前年度部分	-1,625,748		
4. 211300-1 押金			
支付數	400		-840
本年度部分	400		
減：收回數	-1,240		
以前年度部分	-1,24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1,240	1,240	
(二)本期結存			1,236,971,44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36,971,449	
過 次 頁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前頁 付 項 總 計			2,663,258,69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31	本年度部分		1,236,971,449	
			行政執行署		3,976,807	
			專戶存款	3,698,978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77,829		
			臺北行政執行處		433,401,097	
			專戶存款	433,348,514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4,935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47,648		
			板橋行政執行處		103,519,971	
			專戶存款	103,261,570		
			國庫存款	1,189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57,212		
			桃園行政執行處		57,503,947	
			專戶存款	57,138,828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225,343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39,776		
			新竹行政執行處		16,624,593	
			專戶存款	16,574,118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50,475		
			臺中行政執行處		49,529,589	
			專戶存款	49,340,552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18,44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70,593		
			彰化行政執行處		46,989,933	
			專戶存款	46,729,933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60,000		
			嘉義行政執行處		108,955,210	
			專戶存款	108,675,210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80,000		
			臺南行政執行處		110,971,789	
			專戶存款	110,709,633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62,156		
			高雄行政執行處		40,847,669	
			專戶存款	40,394,629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219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452,821		
			屏東行政執行處		26,238,674	
			專戶存款	25,981,993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56,681		
			花蓮行政執行處		2,321,100	
			專戶存款	2,321,100		
			宜蘭行政執行處		173,342,182	
			專戶存款	171,837,098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505,084		
			士林行政執行處		62,748,888	
			專戶存款	62,548,888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00,000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1,236,971,449	
			合計		1,236,971,449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7,390	
			90年度		1,800	
			板橋行政執行處		400	
90	3	6	郵政信箱押金	400		
			臺中行政執行處		600	
90	12	10	其他	60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彰化行政執行處		400	
90	7	26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嘉義行政執行處		400	
90	4	24	郵政信箱押金	400		
			91年度		3,600	
			行政執行署		1,800	
91	7	31	其他	1,80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臺南行政執行處		1,400	
91	2	7	其他	1,40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花蓮行政執行處		400	
91	5	1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93年度		400	
			桃園行政執行處		400	
93	4	29	郵政信箱押金	400		
			95年度		1,400	
			士林行政執行處		1,400	
95	5	3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95	5	31	其他	1,000		保全系統電子專線押金
			96年度		4,240	
			行政執行署		100	
96	12	31	e通機押金	100		
			板橋行政執行處		800	
96	4	10	其他	80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高雄行政執行處		2,040	
96	12	31	e通機押金	2,040		
			士林行政執行處		1,300	
96	8	28	其他	1,30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97年度		3,300	
			嘉義行政執行處		3,300	
97	9	4	e通機押金	300		
97	12	16	其他	3,000		保全系統電子專線押金
			98年度		2,650	
			板橋行政執行處		2,550	
98	2	18	其他	80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98	12	21	其他	1,75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士林行政執行處		100	
98	6	1	e通機押金	100		
			本年度部分		400	
			板橋行政執行處		300	
99	12	9	e通機押金	300		
			士林行政執行處		100	
99	11	1	e通機押金	100		
			以前年度小計		17,390	
			本年度小計		400	
			合計		17,79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13,383	
			98年度		613,383	
			桃園行政執行處		213,383	
			履約保證金	213,383		
98	6	15	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勞務委外案(98/5/1-100/8/31)	213,383		履約期未屆滿，致未清理。
			新竹行政執行處		200,000	
			履約保證金	200,000		
98	12	31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01/01-99/12/31)	2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嘉義行政執行處		200,000	
			履約保證金	200,000		
98	11	25	亞克晟企業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01/01-99/12/31)	2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本年度部分		6,004,780	
			台北行政執行處		1,565,000	
			履約保證金	1,565,000		
99	8	9	福彥工程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8/2-100/8/2)	1,565,000		
			板橋行政執行處		1,061,800	
			履約保證金	1,061,800		
99	1	18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02/01-100/01/31)	1,061,800		
			桃園行政執行處		1,155,200	
			履約保證金	1,155,200		
99	5	12	鑫平企業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4/19-100/8/19)	1,155,200		
			新竹行政執行處		200,000	
			履約保證金	200,000		
99	12	31	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100/01/01-100/12/31)	200,000		
			台中行政執行處		100,000	
			履約保證金	100,000		
99	1	13	亞克晟企業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1/1-99/12/31)	100,000		
			屏東行政執行處		296,264	
			履約保證金	296,264		
99	3	29	晟立康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03/07-100/03/25)	296,264		
			花蓮行政執行處		658,253	
			履約保證金	658,253		
99	11	30	一一一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100/01/01~100/12/31)	658,253		
			宜蘭行政執行處		768,263	
			履約保證金	768,263		
99	12	28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100/01/01-100/12/31)	768,263		
			士林行政執行處		200,000	
			履約保證金	200,000		
99	2	12	常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01/28-99/12/31)	200,000		
			以前年度小計		613,383	
			本年度小計		6,004,780	
			合 計		6,618,16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366,063	
			93年度		12,541	
			臺中行政執行處		12,541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2,541		
93	12	31	93年邱嘉男逾一年未兌現支票保管款	2,835		義務人扣押拍賣剩餘款、因義務人電話及地址變更無法連絡，已提存國庫並積極連絡清理中。
93	12	31	93年陳春鳳逾一年未兌現支票保管款	9,706		義務人扣押拍賣剩餘款、因義務人電話及地址變更無法連絡，已提存國庫並積極連絡清理中。
			94年度		227,819	
			桃園行政執行處		225,34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5,343		
94	12	28	94年愛股中南海運建設逾一年未兌現支票保管款	225,343		拍賣義務人公司之不動產，剩餘案款發還義務人，惟因公司帳戶已停用，無提兌領取人。
			台中行政執行處		2,47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476		
94	12	30	94年林錦城逾一年未兌現支票保管款	2,000		義務人扣押拍賣剩餘款、因義務人電話及地址變更無法連絡，已提存國庫並積極連絡清理中。
94	12	30	94年陳志豪逾一年未兌現支票保管款	229		義務人扣押拍賣剩餘款、因義務人電話及地址變更無法連絡，已提存國庫並積極連絡清理中。
94	12	30	94年魏坤田逾一年未兌現支票保管款	247		義務人扣押拍賣剩餘款、因義務人電話及地址變更無法連絡，已提存國庫並積極連絡清理中。
			97年度		1,378,084	
			宜蘭行政執行處		1,378,084	
			保固金	1,378,084		
97	12	25	常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案 (97/12/04-102/12/04)	1,378,084		保固期未屆滿，致未清理。
			98年度		747,619	
			行政執行署		88,548	
			履約保證金	88,548		
98	11	18	義鑫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案 (99/01/01-99/12/31)	88,548		廠商刻正申請發還中。
			台北行政執行處		52,583	
			履約保證金	47,64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9	7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維護委外駐點案(98/3/1-100/2/28)	47,648		履約期未屆滿，致未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935		
98	12	23	98年何英菊逾一年未兌現支票保管款	1,870		執行案款受款人地址變更無法連絡，致支票超過有效期限，已依規定繳國庫存款戶保管。
98	12	23	98年林宇麟逾一年未兌現支票保管款	3,001		執行案款受款人地址變更無法連絡，致支票超過有效期限，已依規定繳國庫存款戶保管。
98	12	23	98年徐高文逾一年未兌現支票保管款	64		執行案款受款人地址變更無法連絡，致支票超過有效期限，已依規定繳國庫存款戶保管。
			板橋行政執行處		78,400	
			履約保證金	78,400		
98	10	26	東建人力企業社 委外資訊工程師案(98/01/01-99/12/31)	78,4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臺中行政執行處		23,427	
			履約保證金	20,000		
98	12	24	亞懋國際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委外案(99/01/01-99/12/31)	2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27		
98	12	18	98年張文亮逾一年未兌現支票保管款	807		溢繳款退還，義務人因未辦理兌現，又無法連絡到義務人，已提存國庫並積極連絡清理中。
98	12	18	98年張青梅逾一年未兌現支票保管款	620		溢繳款退還，義務人因未辦理兌現，又無法連絡到義務人，已提存國庫並積極連絡清理中。
98	12	18	98年陳瑞蘭逾一年未兌現支票保管款	2,000		溢繳款退還，義務人因未辦理兌現，又無法連絡到義務人，已提存國庫並積極連絡清理中。
			彰化行政執行處		140,000	
			履約保證金	140,000		
98	9	7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卷面紙採購案 (98/05/20-101/05/01)	10,000		履約期未屆滿，致未清理。
98	9	7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印表機碳粉採購案(98/07/08-100/02/01)	10,000		履約期未屆滿，致未清理。
98	9	7	聖茂印刷有限公司 印製傳繳通知書後續擴充案 (98/07/15-100/04/01)	10,000		履約期未屆滿，致未清理。
98	11	11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保全服務案(99/01/01-101/12/31)	10,000		履約期未屆滿，致未清理。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18	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01/01-99/12/31)	100,000		履約期未屆滿，致未清理。
			嘉義行政執行處 履約保證金	20,000	20,000	
98	12	2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案 (99/01/01-99/12/31)	2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台南行政執行處 履約保證金	75,000	75,000	
98	12	31	長慶清潔行 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案(99/01/01-99/12/31)	7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高雄行政執行處 履約保證金	12,880	12,880	
98	1	19	今日搬家通運有限公司 檔案搬運勞務案(98/1/31-99/12/31)	12,88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屏東行政執行處 履約保證金	107,025	129,781	
98	9	4	慈暉電腦有限公司 資訊維護勞務委外案(98/06/26-99/06/25)	44,625		合約增購權尚履約中。
98	9	4	德昌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品勞務案(97/12/04-98/12/03)	62,4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保固金	22,756		
98	9	4	金章企業行 修建公布欄及單槓設施工程案 (98/04/27-103/04/26)	11,756		履約期未屆滿，致未清理。
98	9	4	森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替代役宿舍太陽能熱水器工程案 (93/09/07-103/09/06)	11,000		履約期未屆滿，致未清理。
			宜蘭行政執行處 履約保證金	30,000	127,000	
98	12	8	聖茂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品採購案(99/01/01-100/12/31)	30,000		履約期未屆滿，致未清理。
			保固金	97,000		
98	12	28	鉅豐工程行 兩水利用系統及戶外照明燈具工程案 (98/12/19-99/12/19)	97,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本年度部分		1,976,896	
			行政執行署 履約保證金	141,400	147,328	
99	4	16	潔洋企業社 勞務委外案(99/04/16-100/04/15)	56,000		
99	12	31	廣田資訊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案 (100/01/01-100/12/31)	37,400		
99	12	31	廣田資訊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案 (100/01/01-100/12/31)	48,00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92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板橋行政執行處		176,216	
			履約保證金	81,600		
99	9	7	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 印刷品採購案(99/08/31-100/08/31)	81,600		
			保固金	93,427		
99	9	27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電話系統設備採購案(99/09/10-100/09/09)	12,100		
99	12	29	宏鼎土木包工業 坪林弘道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99/12/15-104/12/14)	39,400		
99	12	31	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坪林弘道樓檔案室1樓整修工程 (99/12/15-100/12/14)	41,92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89		
99	12	9	99年度陳太中逾一年未兌現支票保管款	1,189		
			桃園行政執行處		139,776	
			履約保證金	91,200		
99	4	21	宏輝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品採購案(99/4/2-100/4/1)	60,000		
99	10	19	亞昇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車輛暨提供駕駛勞務採購案 (99/10/11-100/12/31)	31,200		
			保固金	48,576		
99	4	26	騰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影像系統(99/4/8-100/4/7)	19,000		
99	12	21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移動式檔案櫃(99/12/7-100/12/6)	29,576		
			新竹行政執行處		50,000	
			履約保證金	50,000		
99	5	28	源和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品採購(99/05/18-101/05/31)	30,000		
99	9	10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 加速結案委外採購(99/09/03-99/12/31)	10,000		
99	11	29	六六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暨提供駕駛勞務採購案 (99/11/19-100/12/31)	10,000		
			臺中行政執行處		150,593	
			保固金	150,593		
99	1	14	春安被服加工廠有限公司 執行人員制服案採購(98/12/31-99/12/30)	107,100		
99	1	18	坤雲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數位監視錄影系統及防盜系統案 (98/12/22-99/12/21)	20,000		
99	10	12	宏志有限公司 駐衛警制服案(98/12/31-99/12/30)	23,49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彰化行政執行處			
			履約保證金		120,000	
			職望美工設計社 印刷品採購案(99/04/12-100/12/31)	120,000		
99	4	20	職望美工設計社 印刷品採購案(99/04/12-100/12/31)	10,000		
99	4	26	職望美工設計社 印刷品採購案(99/04/13-100/12/31)	10,000		
99	11	22	泰源豐工程有限公司 委外人力勞務案(100/01/01-100/12/31)	100,000		
			嘉義行政執行處			
			履約保證金		260,000	
			職望美工設計社 印刷品採購案(99/11/05-100/12/31)	260,000		
99	11	12	職望美工設計社 印刷品採購案(99/11/05-100/12/31)	30,000		
99	12	17	基本工程行 勞務委外案(100/01/01-100/12/31)	200,000		
99	12	2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採購案 (100/01/01-100/12/31)	30,000		
			臺南行政執行處			
			履約保證金		187,156	
			國成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駐處資訊工程師勞務委外案(99/01/01-99/12/31)	187,156		
99	1	19	國成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駐處資訊工程師勞務委外案(99/01/01-99/12/31)	45,000		
99	4	26	樺陽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品案(100/1/1-100/12/31)	21,116		
99	12	24	技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駐點服務委外案(100/1/1-100/12/31)	43,900		
99	12	29	宇捷清潔企業社 勞務委外案(100/1/1-100/12/31)	77,140		
			高雄行政執行處			
			履約保證金		411,309	
			駿豪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3/31-100/3/31)	411,309		
99	3	8	駿豪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3/31-100/3/31)	150,000		
99	7	7	樺陽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品採購案(99/7/1-100/7/31)	81,800		
99	11	23	技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駐處資訊委外人員案(99/11/18-100/12/31)	44,850		
			保固金		134,440	
			立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交換機行動通訊整合系統案 (99/12/22-102/12/22)	134,44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19		
99	2	23	99年度林惠敏逾一年未兌現支票保管款	219		
			屏東行政執行處			
			履約保證金		126,900	
			丁育企業有限公司 辦公廳舍清潔及環境消毒勞務案 (99/02/21-100/02/20)	126,900		
99	2	12	丁育企業有限公司 辦公廳舍清潔及環境消毒勞務案 (99/02/21-100/02/20)	25,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30,363,534	
			96年度		153,856,556	
			台北行政執行處		146,458,986	
96	12	31	行政執行案款	146,458,986		執行案款待分配未發還。
			桃園行政執行處		5,601,000	
96	6	20	行政執行案款	5,601,000		義務人陳情，目前正處理陳情乙事。
			彰化行政執行處		1,796,570	
96	11	29	行政執行案款	1,796,570		因拍賣金超過移送金額，須俟新管理人合法產生後予以發還。
			97年度		54,952,502	
			台北行政執行處		41,105,460	
97	12	31	行政執行案款	41,105,460		執行案款待分配未發還。
			桃園行政執行處		10,787,287	
97	8	22	行政執行案款	2,640,000		待執行核定分配中。
97	12	3	行政執行案款	8,147,287		100年1月11日已做發還通知予破產管理人。
			新竹行政執行處		2,388,899	
97	12	16	行政執行案款	300,000		義務人提起訴願被駁回，刻正查明有無另提行政訴訟，再行處理。
97	12	16	行政執行案款	2,088,899		義務人提起訴願被駁回，刻正查明有無另提行政訴訟，再行處理。
			彰化行政執行處		670,856	
97	4	1	行政執行案款	670,856		因拍賣金超過移送金額，須俟新管理人合法產生後予以發還。
			98年度		21,554,476	
			台北行政執行處		13,622,244	
98	12	31	行政執行案款	13,622,244		執行案款待分配未發還。
			板橋行政執行處		3,419,380	
98	4	16	行政執行案款	1,716,000		第三人主張有優先承購權，提起訴訟尚未確定。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5	4	行政執行案款	1,880		假扣押債權人未依期領款，將辦理提存程序。
98	5	4	行政執行案款	10,000		義務人死亡，移送機關尚未代辦繼承登記，無法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故不能進行分配。
98	6	16	行政執行案款	1,600,000		假扣押債權人遲未陳報債權，故未分配。
98	10	16	行政執行案款	91,500		義務人於臺北行政執行處尚有案件，俟臺北行政執行處發函扣押後解繳至臺北行政執行處。
			桃園行政執行處		1,813,629	
98	9	14	行政執行案款	1,813,629		依義務人將案款抵繳後續稅款辦理。
			台南行政執行處		41,745	
98	8	10	行政執行案款	12,000		執行案款待分配未發還。
98	8	19	行政執行案款	24,786		執行案款待分配未發還。
98	8	27	行政執行案款	4,959		執行案款待分配未發還。
			高雄行政執行處		390,360	
98	3	18	行政執行案款	35,945		已分配，待發還。
98	4	15	行政執行案款	38,250		於100年1月辦理發還。
98	6	1	行政執行案款	173,869		至地院調卷，調查優先受償人資料，積極處理中。
98	9	11	行政執行案款	126,917		祭祠公業管理人死亡，新管理人尚未產生，無法發還。
98	11	12	行政執行案款	15,379		義務人尚有執行案款分期繳納，目前正常繳納，如無積欠將予發還。
			屏東行政執行處		2,032,176	
98	12	8	行政執行案款	2,032,176		選任遺產管理人正訴訟中。
			宜蘭行政執行處		151,197	
98	12	31	行政執行案款	151,197		執行案款待分配未發還。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士林行政執行處		83,745	
98	12	31	行政執行案款	83,745		執行案款待分配未發還。
			本年度部分		1,002,264,956	
			行政執行署		3,740,931	
99	12	31	公(眷)保費扣繳款	25,605		
99	12	31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2,276		
99	12	31	替代役男經費款	28,300		
99	12	31	其他(團體績效獎勵金)	3,664,750		
			臺北行政執行處		232,161,824	
99	12	31	勞保費扣繳款	4,627		
99	12	31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扣繳款	2,289		
99	12	31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扣繳款	3,579		
99	12	3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37		
99	12	31	行政執行案款	232,151,192		
			板橋行政執行處		99,845,975	
99	12	31	公保費扣繳款	811		
99	12	31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扣繳款	1,487		
99	12	3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724		
99	12	31	行政執行案款	99,713,039		
99	5	10	其他(團體績效獎勵金)	127,914		
			桃園行政執行處		38,936,912	
99	12	31	行政執行案款	38,936,912		
			新竹行政執行處		14,185,694	
99	12	31	行政執行案款	14,185,219		
99	12	31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扣繳款	475		
			台中行政執行處		49,340,552	
99	4	26	替代役男經費款	12,954		
99	12	31	行政執行案款	49,174,821		
99	4	30	其他(團體績效獎勵金)	152,777		
			彰化行政執行處		44,262,507	
99	12	31	行政執行案款	44,262,507		
			嘉義行政執行處		108,675,210	
99	12	31	行政執行案款	108,675,210		
			臺南行政執行處		110,667,888	
99	12	31	行政執行案款	110,667,888		
			高雄行政執行處		40,033,120	
99	12	31	公〔眷〕保費扣繳款	9,998		
99	12	31	勞保費扣繳款	57		
99	12	31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513		
99	12	31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925		
99	12	3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024		
99	12	31	行政執行案款	40,016,60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13,383	
			98年度		613,383	
			桃園行政執行處		213,383	
			履約保證金	213,383		
98	6	15	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勞務委外案(98/5/1-100/8/31)	213,383		履約期未屆滿，致未清理。
			新竹行政執行處		200,000	
			履約保證金	200,000		
98	12	31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01/01-99/12/31)	2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嘉義行政執行處		200,000	
			履約保證金	200,000		
98	11	25	亞克晟企業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01/01-99/12/31)	2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本年度部分		6,004,780	
			台北行政執行處		1,565,000	
			履約保證金	1,565,000		
99	8	9	福彥工程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8/2-100/8/2)	1,565,000		
			板橋行政執行處		1,061,800	
			履約保證金	1,061,800		
99	1	18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02/01-100/01/31)	1,061,800		
			桃園行政執行處		1,155,200	
			履約保證金	1,155,200		
99	5	12	鑫平企業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4/19-100/8/19)	1,155,200		
			新竹行政執行處		200,000	
			履約保證金	200,000		
99	12	31	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100/01/01-100/12/31)	200,000		
			台中行政執行處		100,000	
			履約保證金	100,000		
99	1	13	亞克晟企業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1/1-99/12/31)	100,000		
			屏東行政執行處		296,264	
			履約保證金	296,264		
99	3	29	晟立康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03/07-100/03/25)	296,264		
			花蓮行政執行處		658,253	
			履約保證金	658,253		
99	11	30	一一一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100/01/01-100/12/31)	658,253		
			宜蘭行政執行處		768,263	
			履約保證金	768,263		
99	12	28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100/01/01-100/12/31)	768,263		
			士林行政執行處		200,000	
			履約保證金	200,000		
99	2	12	常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委外案(99/01/28-99/12/31)	200,000		
			以前年度小計		613,383	
			本年度小計		6,004,780	
			合計		6,618,16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7,390	
			90年度		1,800	
			板橋行政執行處		400	
90	3	6	郵政信箱押金	400		
			臺中行政執行處		600	
90	12	10	其他	60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彰化行政執行處		400	
90	7	26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嘉義行政執行處		400	
90	4	24	郵政信箱押金	400		
			91年度		3,600	
			行政執行署		1,800	
91	7	31	其他	1,80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臺南行政執行處		1,400	
91	2	7	其他	1,40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花蓮行政執行處		400	
91	5	1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93年度		400	
			桃園行政執行處		400	
93	4	29	郵政信箱押金	400		
			95年度		1,400	
			士林行政執行處		1,400	
95	5	3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95	5	31	其他	1,000		保全系統電子專線押金
			96年度		4,240	
			行政執行署		100	
96	12	31	e通機押金	100		
			板橋行政執行處		800	
96	4	10	其他	80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高雄行政執行處		2,040	
96	12	31	e通機押金	2,040		
			士林行政執行處		1,300	
96	8	28	其他	1,30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97年度		3,300	
			嘉義行政執行處		3,300	
97	9	4	e通機押金	300		
97	12	16	其他	3,000		保全系統電子專線押金
			98年度		2,650	
			板橋行政執行處		2,550	
98	2	18	其他	80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98	12	21	其他	1,75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士林行政執行處		100	
98	6	1	e通機押金	100		
			本年度部分		400	
			板橋行政執行處		300	
99	12	9	e通機押金	300		
			士林行政執行處		100	
99	11	1	e通機押金	100		
			以前年度小計		17,390	
			本年度小計		400	
			合計		17,790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1,240	0	1,24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240	-0	-1,24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8,63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1,24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7,39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署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18,630			
	0			
	-0			
	0			
	-1,240			
	0			
	-0			
	17,3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執行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執行案件處理				4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晉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審 修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400			

行政執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16,026,506	401,693,500	428,000	1,218,148,006
	05			0023180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816,026,506	401,693,500	428,000	1,218,148,006
		01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86,142,434	20,094,468	13,000	106,249,902
		0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0	17,465,014	370,000	17,835,014
		03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729,884,072	364,134,018	45,000	1,094,063,090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合 計	816,026,506	401,693,500	428,000	1,218,148,006

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36,446,898	136,446,898				1,354,594,904
136,446,898	136,446,898				1,354,594,904
0	0				106,249,902
1,049,977	1,049,977				18,884,991
47,789,921	47,789,921				1,141,853,011
87,607,000	87,607,000				87,607,000
136,446,898	136,446,898				1,354,594,904

行政執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執行業務	執行案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86,142,434	0	729,884,07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130,998	0	432,057,29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63,4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2,630	0	20,102,984
0111 獎金	24,300,559	0	151,386,437
0121 其他給與	1,466,435	0	19,584,804
0131 加班值班費	3,401,094	0	36,367,6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32,740	0	33,093,849
0151 保險	4,227,978	0	37,227,600
0200 業務費	20,094,468	17,465,014	364,134,018
0201 教育訓練費	0	1,664,036	555,228
0202 水電費	790,527	0	23,145,199
0203 通訊費	761,366	0	9,173,106
0215 資訊服務費	1,304,317	295,227	6,384,32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462,072	0	75,179,991
0221 稅捐及規費	12,607	0	839,681
0231 保險費	62,238	0	702,205
0241 兼職費	0	0	7,0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903,973	1,155,711
0271 物品	841,685	0	38,058,776
0279 一般事務費	2,648,666	14,116,534	177,791,4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728	0	4,504,8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5,198	0	2,195,3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3,534	0	7,085,681
0291 國內旅費	470,923	299,629	15,214,444

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816,026,506
0	479,188,292
0	63,428
0	22,285,614
0	175,686,996
0	21,051,239
0	39,768,770
0	36,526,589
0	41,455,578
0	401,693,500
0	2,219,264
0	23,935,726
0	9,934,472
0	7,983,873
0	87,642,063
0	852,288
0	764,443
0	7,015
0	2,059,684
0	38,900,461
0	194,556,629
0	4,551,609
0	2,410,523
0	7,349,215
0	15,984,996

行政執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執行業務	執行案件處理
0293 國外旅費	0	184,000	0
0294 運費	5,580	0	247,672
0295 短程車資	0	1,615	4,690
0299 特別費	209,027	0	1,888,655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049,977	47,789,92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38,73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049,977	9,059,921
0400 獎補助費	13,000	370,000	45,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000	370,000	45,000
合 計	106,249,902	18,884,991	1,141,853,011

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合計
0				184,000
0				253,252
0				6,305
0				2,097,682
87,607,000				136,446,898
87,607,000				126,337,000
0				10,109,898
0				428,000
0				428,000
87,607,000				1,354,594,904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848,930	399,278	0	0	0	42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18,442	399,278	0	0	0	42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95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4,529	0	0	0	0	0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248,6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8,1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9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529	0	0	0	0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126,33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126,337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0,110	0	136,447	1,385,0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10	0	136,447	1,354,5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9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529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80	780,630,972	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係因署處申報地價調整金額增加56,724,083元、嘉義處增加58,087,932元、花蓮處增加6,409,610元、宜蘭處增加13,243,488元。
		公頃	7.87108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0	272,709,616	辦公房屋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係嘉義處增加1筆，價值增加79,993,380元、花蓮處增加1筆，價值增加2,046,725元、宜蘭處增加1筆，價值增加2,614,500元。宜蘭處更正宿舍0.07平方公尺。其他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係花蓮處增加1筆，價值增加104,975元。
		平方公尺	32,887.94		
	宿舍	棟	20		
		平方公尺	1,823.80		
其他	個	19			
機械及設備		件	3,901	152,778,8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3,816,90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0		
	其他	件	30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07,778,999	
	其他	件	2,89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377,715,37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署及所屬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行政執行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05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01,636,000	1,401,636,000	1,354,594,904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01,636,000	0	1,401,636,000	1,354,594,904	0
					0				0
			0023180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01,636,000	0	1,401,636,000	1,354,594,904	0
					0				0
			01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118,175,000	0	118,175,000	106,249,902	0
					0				0
			0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23,906,000	400,000	24,306,000	18,884,991	0
					0				0
			03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1,160,604,000	2,600,000	1,163,204,000	1,141,853,011	0
					0				0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 計畫	87,607,000	0	87,607,000	87,607,000	0			
		0				0			
06	3523189800-6 第一預備金	11,344,000	-3,000,000	8,344,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0,487,901	30,487,901	30,487,901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4,528,715	14,528,715	14,528,71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959,186	15,959,186	15,959,186	0		
				0			0		
合 計			1,432,123,901	0	1,432,123,901	1,385,082,805	0		
			0				0		

署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400	0	1,354,595,304	0	47,040,696	
0			0		
400	0	1,354,595,304	0	47,040,696	
0			0		
400	0	1,354,595,304	0	47,040,696	
0			0		
0	0	106,249,902	0	11,925,098	
0			0		
0	0	18,884,991	0	5,421,009	
0			0		
400	0	1,141,853,411	0	21,350,589	
0			0		
0	0	87,607,000	0	0	
0			0		
0	0	0	0	8,344,000	
0			0		
0	0	30,487,901	0	0	
0			0		
0	0	14,528,715	0	0	
0			0		
0	0	15,959,186	0	0	
0			0		
400	0	1,385,083,205	0	47,040,696	
0			0		

行政執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撥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95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14,204,037	0	14,204,037								
				14,204,037	14,204,037				14,204,037							
				0023180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	14,204,037	0	14,204,037			
				14,204,037						14,204,037				14,204,037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 畫	0
	14,204,037	14,204,037	14,204,037													
	小 計			0	14,204,037	0	14,204,037									
				14,204,037				14,204,037	14,204,037							
96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20,000,000	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5	0023180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 畫				0	20,000,000	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小 計			0			20,000,000			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97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5	0023180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					7,000,000				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 畫							0		7,000,000	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小 計			0	7,000,000			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合 計			0		41,204,037	0								41,204,037	
				41,204,037								41,204,037	41,204,03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231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60,567	-42.06	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因收入無法預估，爾後將參酌實際情形列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0523180305-9 資料使用費	24,071	185.16	主要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及採購物品招標圖說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因收入無法預估，爾後參酌實際情形列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052318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546	21.86	主要係實際借用宿舍員工較預計增加所致，爾後參酌實際情形列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0723180101-0 利息收入	273,374		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因收入無法預估，爾後參酌實際情形列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0723180106-3 租金收入	200	2.86	係本年度增加銀行放置自動櫃員機收入。
	072318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55,139	263.03	主要係出售碳粉匣資源回收及已報廢電腦螢幕資源回收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因收入無法預估，爾後參酌實際情形列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112318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5,752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發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員工薪資等。
	112318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345,690	333.09	主要係依規定收取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因收入無法預估，爾後參酌實際情形列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小 計	1,944,205	256.15	
	合 計	1,944,205	256.15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11,925,098	10.09	(2)	7,084,566
				(10)	4,840,53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5,421,009	22.30	(10)	5,092,986
				(6)	328,000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21,350,989	1.84	(2)	20,595,928
				(10)	754,982
	3523189800-6 第一預備金	8,344,000	100.00	(3)	8,344,000
	小計	47,041,096	3.58		47,040,994
	合計	47,041,096	3.58		47,040,994

署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0		
辦理一般行政計畫業務經費撙節支出致節餘。		0		
係因本署桃園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搬遷計畫變更,致相關業務運作所需費用未能配合實施。	(8)	23	辦理採購雜項設備經費結餘。	
獎勵檢舉人之獎勵金按實際需要執行之經費結餘。		0		
係十三個行政執行處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8)	79	辦理採購雜項設備經費結餘。	
辦理執行案件處理業務經費撙節支出致節餘。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部分未動支,係本年度尚無急迫性之支出致部分未動支。		0		
		102		
		102		

行政執行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4,036,000	0	504,036,000	479,188,2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63,4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028,000	0	23,028,000	22,285,614
六、獎金	177,021,000	0	177,021,000	175,686,996
七、其他給與	22,544,000	0	22,544,000	21,051,239
八、加班值班費	41,106,000	0	41,106,000	39,768,7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267,000	0	37,267,000	36,526,589
十一、保險	38,705,000	0	38,705,000	41,455,57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43,707,000	0	843,707,000	816,026,506

署及所屬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4,847,708	-4.93	763	703	
63,428		0	1	
-742,386	-3.22	61	60	
-1,334,004	-0.75	0	0	
-1,492,761	-6.62	0	0	
-1,337,230	-3.25	0	0	
0		0	0	
-740,411	-1.99	0	0	
2,750,578	7.11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473人、決算數145,106,827元，前一年度489人、決算數152,811,634元。
-27,680,494	-3.28	824	764	

行政執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 獎助			756,000	428,000	0	428,000
6. 獎勵及慰問			756,000	428,000	0	428,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000	13,000	0	13,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執行案件處理	45,000	45,000	0	45,000
	小 計		58,000	58,000	0	58,000
獎勵提供拘獲被檢舉人線索之民眾或有關機關人員	獎勵檢舉人之獎勵金	執行業務	698,000	370,000	0	370,000
	小 計		698,000	370,000	0	370,000
	合 計		756,000	428,000	0	428,000

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328,000						328,000					
328,000						328,000					
0	V			V		0				有關執行署及所屬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及執行說明如下: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V			V		0					
0						0					
328,000	V			V		328,000	99/12/31		V	有關獎勵檢舉人之獎勵依據及執行說明如下: 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7年12月3日行執一字第0970008593號函修正發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2. 賸餘328,000元係依實際發放之檢舉獎金較預期減少所致。	
328,000						328,000					
328,000						328,000					

行政執行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9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84,000	184,000	奧地利行政執行制度-考察目的在瞭解奧地利行政執行法律制度並搜尋相關制度經驗與學術資料，包括公法金錢債務之執行機關與程序、成效、管理制度及執行官員之人事、組織、強制執行之救濟供我國修正行政執行法之參考。
	小計		184,000	184,000	
	年度合計		184,000	184,000	
	合計		184,000	184,000	

署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991003-991017	奧地利	處長、行政 執行官	沈紹嘉、 黃兆揚	100	01	17	5	0	0	5	
							5	0	0	5	
							5	0	0	5	
							5	0	0	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敬悉。
第二項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p>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14. 法務部「法務行政—業務費」減列 1,200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2,678 萬 8,000 元。</p> <p>15. 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20 萬 4,000 元。</p> <p>16. 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訓練—業務費」減列 12 萬 7,000 元。</p> <p>17. 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業務費」減列 10 萬 5,000 元。</p> <p>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 萬 9,000 元，「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費」減列 117 萬 8,000 元。</p> <p>19.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5,000 元。</p> <p>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羈押管理—業務費」減列 165 萬 3,000 元。</p> <p>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 萬 4,000 元。</p> <p>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6 萬 2,000 元。</p> <p>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 萬 1,000 元。</p> <p>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 萬 4,000 元。</p> <p>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7 萬 6,000 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4 萬 9,000 元。	
	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24 萬 2,000 元。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6 萬 4,000 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930 萬元。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12 萬 3,000 元。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128 萬 4,000 元。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0 萬 9,000 元。	
	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 萬 6,000 元。	
	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3,000 元。	
	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1 萬 2,000 元。	
	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2 萬 8,000 元。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35 萬 7,000 元。	
	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2 萬 2,000 元。	
	3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9 萬 2,000 元。	
	3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9 萬 7,000 元。	
	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3 萬 3,000 元。	
	4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8 萬元。	
	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4 萬 5,000 元。	
	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7,000 元。	
	4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8,000 元。	
	4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 萬 7,000 元。	
	4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000 元。	
	47. 調查局「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業務費」減列 200 萬 4,000 元，「第一預備金」減列 427 萬 2,000 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三項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七項	<p>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9,100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3,600萬方，合計1億2,700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99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99年度總預算通過1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八項	<p>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7,552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6億0,958萬8,000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7億4,999萬1,000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九項	<p>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45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p>依據國民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2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99年2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	內容
<p>第十二項</p> <p>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第十三項</p>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署及所屬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p>
<p>第十四項</p>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p>	<p>本署及所屬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第十五項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署及所屬並未捐助成立或委託相關財團法人行使公權力。
第十六項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本署及所屬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避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七項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	本署及所屬並未聘僱專任顧問或兼任顧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辨理情形																												
	內容																													
第十八項	<p>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1 1294 823 1624">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九項	<p>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一項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3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2萬6,000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2萬2,000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97年9月至98年9月1年中間,20-24歲的投保人數減少5.2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的比例,從1年前的三成降到98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4.7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由97年9月的2萬4,660元下降至98年9月的2萬3,826元,平均下降834元,降幅達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10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二項	<p>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内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三項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1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第二十四項	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五項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六項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七項	同。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八項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項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一項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二項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及所屬並無信託基金。
第三十三項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主管</p>	
第一項	<p>法務部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僅列出各預算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欠缺「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供比較，事實上「前年度決算數」是預算經執行後之實際發生數，可以了解機關預算的執行結果，更具有參考價值，爰要求法務部及所屬自下年度起於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並建請立法院院會作成通案決議：「自下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p> <p>行政執行署及所屬</p>	<p>預算書表格式係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訂定，法務部已依本決議，於 99 年 02 月 25 日以法會決字第 0991400746 號函統一提出增列建議。</p>
第一項	<p>有鑒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案件達成率，與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有直接關係，然而，執行署卻訂定低標準之基本責任額，是否有意假責任額真散財，故凍結 99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下「獎金」四分之一，俟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已於 99 年 5 月 27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940 號函知法務部，案經該部 99 年 10 月 19 日法會字第 0991404344 號函轉知在案。</p>
第二項	<p>行政執行署執行案件，其扣押當事人銀行帳戶，常超過其所應執行之金額，造成民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洽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建置至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各分行開戶情形及存款餘額提供行政執行處之資訊範圍，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之規定，提供予行政執行署。避免行政執行署常將扣押範圍擴大至義務人之全部財產所引發之民怨，以為人民財產權之保護。</p>	<p>本署已於 99 年 3 月 17 日建請法務部協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協助洽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決議(二)辦理。經金管會 99 年 5 月 10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00123820 號函復，存款人於銀行分行開戶資料及存款餘額，係屬當事人與銀行間之交易往來資料，非屬財金公司所負責跨行業務帳務清算之範疇，亦無法律授權該公司得蒐集相關資料，爰該公司尚無法律依據建置案關資料。</p>

行政執行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611,138	143,456	41,204	84,956	126,160
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354,628	4,651	0	2,651	2,651

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26,160			126,160	141,956		1,500	143,456
2,651			2,651	4,651			4,651

行政執行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 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100			100	98.95		1.05	100	
100			100	100			100	

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43.26	100	43.26	100	1.因用地變更而暫緩辦理(99年6月3日行政院會議紀錄原興建計畫暫緩執行)。 2.改善措施:已與高雄市政府開會確認都市計畫變更方案,由高雄市都市發展局製作計劃變更書圖,再由高雄市函報行政院辦理有償撥用之變更。	一、99年10月19日開始進行1樓版鋼筋綁紮,99年10月25日完成地下2樓板拆模及地上層1樓柱鋼筋綁及柱牆模組立作業。二、99年11月30日地上層2樓模版固結、3樓板樑、版鋼筋綁紮、車道入口挖土機開挖作業。三、99年12月10日完成地上層3樓牆、樑底側組模、車道版鋼筋綁紮作業。四、99年12月31日進行地上層4樓板板樑鋼筋綁紮、車道牆立單面模版組立作業。 依法務部99年8月13日法秘字第0999035319號函,奉行政院暫緩執行。
100	100	100	50		

主辦會計人員：陳恩華



機關長官：張清雲

